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9)

徐委員要求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二、職業駕駛行駛於道路上的時間遠高於一般民眾，職業駕駛必需具備高度的注意力以隨時注意路況及應付突發狀況，爰職業汽車駕駛人較一般民眾採較嚴格之持照條件管理。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 98 年至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以 70 歲以上長者所占比例最高；另統計 103 年 A2 事故 60 歲以上汽、機車駕駛人分佈年齡，以年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駕駛人比例 2.986% 為最高。本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2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個地區召開 4 場公聽會，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集醫學、交通安全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爰規劃年滿 75 歲以上之駕駛人須經體格檢查及認知機能檢測通過後，換發較短有效期間 2 年之駕駛執照，以建立駕駛執照審查機制；又 104 年 7 月 17 日起為期 3 個月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站，蒐集各界民眾意見，計有 86% 民眾贊成本議題。為讓不宜再騎車或開車的長者瞭解自身狀況，不要再騎車、開車，也讓長者家人瞭解、關注長者身心狀況及駕車安全，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並不是對年長者的年齡歧視。
- 三、高齡駕駛人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考領駕照之體格、體能標準，即檢查項目包括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視野及夜視等合於規定。另認知機能檢查可檢測駕駛人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回復記憶思考的能力、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等，初步檢測駕駛人認知機能。公路總局自 5 月 2 日開始試辦提供認知機能檢查服務，可讓高齡駕駛人自身及家人注意其身心狀況是否有影響安全駕駛之情形，未來將就試辦情形檢討調整。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規劃更細緻完善之大眾運輸作為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配套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8)